



职业健康管理系列丛书
职业病防治培训辅导教材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推荐用书

职业健康 监督管理指南

总 主 编 杨达才 国 强
执行主编 易建华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 监督管理指南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职业健康管理系列丛书
职业病防治培训辅导教材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推荐用书



职业健康 监督管理指南

总 主 编 杨达才 国 强
执行主编 易建华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指南/杨达才,国强总主编.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7
(职业病防治系列图书)
ISBN 978-7-5605-4140-2

I. ①职… II. ①杨… ②国… III. ①职业病-预防
(卫生)-指南 IV. ①R1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6520 号

书 名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指南
总 主 编 杨达才 国 强
执行主编 易建华
责任编辑 赵文娟 李 晶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时代支点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26.5 字数 641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4140-2/R·198
定 价 8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5546
读者信箱:xjtu mpress@163.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

总主编 杨达才 国强

执行总主编 易建华

编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党振仓 郭宝科 姜向阳

雷荣辉 刘亚杰 任峰玲

申秀琴 唐国慧 王国柱

王守正 袁永新 赵捷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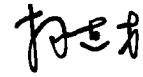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工作事关维护广大劳动者生命健康的合法权益,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应有之义。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减少职业病危害,为广大劳动者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安全生产、平安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近年来,陕西省做了大量工作,职业健康监管体制逐步理顺,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加强,但是,当前陕西省职业安全健康形势不容乐观。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近年来,平均每年新增400多职业病人,而且这些新增的职业病人是在职业健康体检率不足30%的基础上发现的,其中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由于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专家估计陕西省每年实际发生的职业病要大于报告数量。二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许多中小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劳动者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三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四是陕西省作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输出较多的省份,返乡农民工的职业病防治还存在许多问题。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陕西省已从原来的农业大省变为煤炭、化工、石油、建材和机械加工等工业快速发展的大省,除了一些技术含量低、设备陈旧、防护条件差、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的存在外,一些新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不断在陕西省落户,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将会不断增加,职业病危害将日渐突出。由于劳动关系不固定,农民工流动性大,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情况复杂而导致的健康权益问题也将会陆续显现。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为建立起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切实履行好职业安全健康的监管职责,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指南》。本书主要包括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概述、建设项目的职业健康管理、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

重点行业的职业病危害、煤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预防与控制、辐射的安全防护与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与职业病病人的保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对于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起到积极作用,也帮助用人单位不断提高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水平,努力实现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着世人瞩目的高速增长,但作为社会进步的重要内容之一的职业健康工作却远滞后于经济建设的步伐,职业病人数居高不下,用人单位职业危害严重。据统计我国现有1600多万家企业存在着有毒有害的作业场所,受不同强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的劳动者总数有2亿多人。随着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使用,一些过去未曾见过或者很少发生的职业危害不断出现。

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立足于减少职业危害,旨在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深刻认识到改善劳动者的作业环境,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重要性,把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作为新时期职业健康工作的核心。国家进一步理顺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体制,明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机构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为建立起一支素质高、专业性强,胜任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的政府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切实履行好国务院赋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指南。教材内容是根据国家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设计,主要包括概述、建设项目的职业健康管理、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健康监督、重点行业的职业病危害、主要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对策、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与职业病病人的保障、辐射安全防护与监督管理以及煤矿工作场所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控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的编写力求深入浅出,将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全面、系统地将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标准,职业健康监督和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进行了详细介绍,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对于建立一支作风好,能力强、专业扎实的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将起到积极作用,也帮助企业将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早日实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中的各项指标。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和成果,在此一并致意真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健康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职业健康工作现状	(1)
第二节 职业健康工作方针	(2)
第三节 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	(3)
第四节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体系	(6)
第五节 现阶段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的目标与主要任务	(8)
第二章 建设项目的职业健康管理	(11)
第一节 建设项目前期预防的目的、内容与管理监督依据	(11)
第二节 工作场所基本卫生条件	(14)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16)
第四节 职业病危害评价	(19)
第五节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实践	(23)
第三章 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	(53)
第一节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制度	(53)
第二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66)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告知	(90)
第四节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管理	(94)
第五节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与管理	(101)
第六节 辅助用室的设置与管理	(108)
第八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理	(111)
第九节 应急救援	(117)
第十节 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使用与管理	(130)
第十一节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139)
第十二节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档案的管理	(143)
第十三节 未成年工与女工的职业健康管理	(150)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督	(153)
第一节 职业健康监督概述	(153)
第二节 预防性职业健康监督	(156)
第三节 经常性职业健康监督	(160)
第四节 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185)

第五节	职业健康执法案例分析	(190)
第六节	行政处罚	(194)
第七节	法律救济途径	(210)
第五章	重点行业的职业病危害	(212)
第一节	矿山行业的职业危害	(212)
第二节	石油开采与加工行业的职业危害	(214)
第三节	化学品行业的职业危害	(218)
第四节	冶金机械行业的职业危害	(219)
第五节	建筑与建筑材料行业的职业危害	(221)
第六节	轻工纺织印染行业的职业危害	(224)
第六章	主要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对策	(226)
第一节	基本对策和原则	(226)
第二节	工业通风	(227)
第三节	职业中毒工程防护措施	(230)
第四节	粉尘的防治措施	(234)
第五节	噪声、振动的防治措施	(235)
第六节	个体防护	(237)
第七章	行业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举例(煤矿)	(240)
第一节	我国煤矿职业危害现状	(240)
第二节	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242)
第三节	煤矿常见职业病的预防与控制	(254)
第四节	煤矿工作有关的疾病的预防与控制	(272)
第五节	煤矿职业健康管理	(280)
第八章	辐射的安全防护与监督管理	(285)
第一节	概 述	(285)
第二节	预防性放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管理	(291)
第三节	经常性放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299)
第四节	辐射事故的分类与应急处理	(314)
第五节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16)
第九章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318)
第一节	职业病诊断	(318)
第二节	职业病的鉴定	(321)
第三节	职业病报告	(322)
第四节	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	(327)
第五节	职业病诊断实践	(330)

第六节 职业病诊断鉴定实践	(346)
第十章 职业健康促进	(353)
第一节 职业健康促进概述	(353)
第二节 职业健康促进内容和方法	(358)
第三节 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实践案例	(364)
第十一章 国外职业健康情况介绍	(372)
第一节 国外职业健康监察	(373)
第二节 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介绍	(381)
第三节 国外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385)
附录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389)

第一章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概述

第一节 我国职业健康工作现状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党的十七大提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职业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健康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出问题是: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目前,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十分严重,而且职业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根据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病报告,2010 年新发职业病 27240 例。其中尘肺病 23812 例,急性职业中毒 617 例,慢性职业中毒 1417 例,其他职业病 1394 例。从行业分布看,煤炭、铁道和有色金属行业报告职业病病例数分别为 13968 例、2575 例和 2258 例,共占全国报告职业病病例数的 69.02%。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 749970 例,其中累计报告尘肺病 676541 例,死亡 149110 例,现患 527431 例;累计报告职业中毒 47079 例,其中急性职业中毒 24011 例,慢性职业中毒 23068 例。2010 年共报告尘肺病新病例 23812 例,死亡病例 679 例。23812 例尘肺病新病例中,94.21% 的病例为煤工尘肺和矽肺,分别为 12564 例和 9870 例;57.75% 的病例分布在煤炭行业。由于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专家估计我国每年实际发生的职业病要大于报告数量。二是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尘肺病是我国最主要的职业病,约占职业病病人总数的 80%,近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病例 1 万多例。三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许多中小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劳动者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四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五是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近几年发生的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福建省仙游县和安徽省凤阳县农民工矽肺病等事件,一次性造成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患病,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一些用人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违法行为大量存在。二是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

经济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关系,职业病防治未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力。三是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和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在煤炭、冶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行业,改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过程。在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就业,他们流动性大,健康保护意识不强,职业病防护技能缺乏,加大了职业病防治监管的难度。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第二节 职业健康工作方针

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所谓预防为主,就是在整个职业病防治过程中,要把预防措施作为根本措施和首要环节放在先导地位,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并在一切职业活动中尽可能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使工作场所职业健康防护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和卫生要求。古今中外的实践证明,职业病危害是完全可以预防和控制的,职业病危害所造成的各种损害是可以通过实施预防措施予以避免和减少的;而且,预防可以做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对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更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增强前瞻意识,树立长远观点,克服短期行为,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主动地做好职业健康预防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1)职业病危害的源头控制: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论证阶段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其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健康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2)职业病危害的特殊管理: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依靠科技进步,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强化工作场所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完善职业健康操作规范;严格遵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保障:落实劳动者的知情权、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教育、职业健康培训、未成年人、孕妇、哺乳期的女职工和职业禁忌者的职业健康特殊保护等。

(7)国家实行职业健康监督制度。

(8) 社会监督与民主管理。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必须正确处理“防”与“治”的关系,既不能轻“防”重“治”,不“防”只“治”,更不允许采取临时工、轮换工、季节工等用工形式或者其他手段逃避不“防”不“治”的法律责任,也不能只“防”不“治”,或者轻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治理或者对劳动者职业病的检查诊断与治疗康复;不能把“防”与“治”对立起来或者相互分离。防治结合包括有三个方面的含义。

(1)预防为主,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治”的负担与代价。

(2)所谓“治”,不只是对职业病的诊断治疗,更重要的是对职业病危害的治理,这既是“防”,也是“治”;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和治理措施。

(3)对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后果的工作场所,做到“防”中有“治”,“治”中有“防”,以“治”促“防”,通过“防”解决“治”的问题。所谓“防”中有“治”,就是按照国家职业健康标准和要求,一边对造成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治理,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一边及早地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安排职业病人的诊断治疗。所谓“治”中有“防”,是通过职业健康检查和对职业病的病因学诊断分析,找到其致病原因,分析发病机制、发生规律,总结预防工作经验与教训,进而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上的问题作出分析诊断,并提出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治理对策和有效措施。

而综合治理是指在职业病防治活动中采取一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如立法、行政、经济、科技、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等,并将其纳入到法制化统一监督管理的轨道。对职业病危害所进行的治理包括政府的规划管理与组织领导、行政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工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自律管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工会组织的督促与协助、劳动者的民主监督等。

第三节 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

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为《职业病防治法》),加快我国职业健康法律体系的建设,在多年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陆续推出了具有中国特色并能够与世界接轨的,符合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要求的法律法规。例如,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国务院又发布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并经过修订、整理,重新发布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设立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作业场所职业健康有关执法规章和标准,从而初步建立了职业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框架。我国现行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宪法中所有这些规定,是我国职业健康立法的法律依据和指导原则。

二、职业健康与职业病防治的基本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于2002年5月1日正式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职业健康基本法的确立。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我国职业健康法制的目的、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工作方针与基本原则、各项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有关当事人(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各级政府)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法律责任。其他一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中部分条款也与职业健康有关,因而也属于此类。

三、有关职业健康与职业病防治的法规

职业健康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为实施职业健康法律或规范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及程序而颁布的“条例”等。目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是职业健康与职业病防治基本法规的主体。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的授权,国务院制定发布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对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职业健康保护和职业中毒防治做出了具体规定。

为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止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国务院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对用人单位防尘、监督监测、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责任、要求做出了规定。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

其他的有关职业健康法规还包括《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护监察条例》等。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为加强职业健康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进一步强化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设立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司,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作业场所职业健康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依照职责的分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4月27日颁布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47 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以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等规章,进一步规范了作业场所职业健康工作的管理。

卫生部从 4 个方面建立健全了职业病防治法配套规章: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活动;规范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职业病防治技术法规,包括职业健康标准、技术规范等。

卫生部发布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的文件有《职业病目录》(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等。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国办发[2009]43 号)。《规划》明确了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是今后一段时期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五、职业健康技术规范与标准

技术规范与标准是我国职业健康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职业健康法制管理的基础和重要依据。职业健康标准包括职业健康专业基本标准、工作场所作业条件卫生标准、职业接触限值标准、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职业危害防护技术导则、职业病诊断标准等。

在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中,技术规范和标准是重要的工作依据,企业的职业健康工作常用的技术标准有: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07)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 5044—1985)

六、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劳工状况而签订的国际公约,是中国承担全球职业安全卫生义务的承诺。中国已加入《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三方协商促进履行国际劳动标准公约》等 4 个公约。

七、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指的是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行业制定的有关产业安全健康规范、规章和文件、规范性指南等。

第四节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体系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体制是国家对职业病防治实施监督管理采取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它是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规范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长期以来存在不同程度的体制障碍、职能重叠,影响了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制力度。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职业健康监管职能发生了三次重大变化。

(1)劳动部(1949~1998年):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9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安全和卫生设备。”由劳动部进行监督检查、综合管理。新中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于1949年11月2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在劳动部下设劳动保护司,负责全国的劳动保护工作。1970年6月,劳动部与国家技委合并后,改为劳动保护组;1975年9月,国家劳动总局成立;1979年6月,劳动保护组改为劳动保护司;1982年5月至1987年,改为劳动人事部劳动保护局。1988年,根据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劳动人事部,组建劳动部。新组建的劳动部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综合管理全国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劳动部的主要职责,劳动部成立了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是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该局下设职业健康监察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执行职业健康法规情况,调查研究和掌握企业职业健康状况,并提出对策;综合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和老企业改造中工程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察工作;管理职业安全卫生技术措施经费、行业试点和组织职业健康技术措施综合评价;统计分析职业病的情况并提出对策;管理乡镇企业的职业健康工作;处理女工、未成年工保护、工时休假、保健食品、提前退休和职业健康的专业培训、考核发证等日常工作。

(2)卫生部(1998~2003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1998年6月17日,政府机构按“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率”的原则进行大幅度调整,职业健康监管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将劳动部承担的职业健康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由卫生部承担。

(3)卫生部和国家安监总局(2003年至今):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劳动者的人身健康安全,200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负责全国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003年10月23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号),该《通知》对职业健康监管的职责进行了调整。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卫生部、国家安监总局经认真研究、协商,对两个部门职业健康监管的职责分工达成共识,并于2005年1月份联合下发了《关于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1号)。

一、我国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体系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健康情况;按照职责分工,拟订